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規費收費標準訂定條文	
訂 定 條 文	說 明
名稱:臺北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及短期補習班	
規費收費標準	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	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定之。	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	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	
第三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法向教育局申請	明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及變更之審查費
設立許可者,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。	用。
其申請變更、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書者,亦同。	
第四條 短期補習班依法向教育局申請設立許	明定短期補習班申請設立及變更之審查費用。
可者,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其	
申請變更、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者,亦同。	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法規施行日。